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执 法 监 察 队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自 201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保管期限	长 期
本卷共 1 件 70 页	归 档 号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 025 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顺序号	文 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1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5.15	1
2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2017.5.15	3
3	海淀土[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违法线索登记表	2017.3.21	4
4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核查报告	2017.3.22	5
5	海淀土[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立案呈批表	2017.3.23	7
6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复印件	2017.3.21	8
7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询问笔录	2017.3.23	9
8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现场勘测笔录	2017.3.21	13
9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在海淀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局部)上位置示意图	2017.3.21	15
10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在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上位置示意图	2017.3.21	16
11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证据材料登记表	2017.3.21	17
12	73768878-6	冷泉村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	2016.2.4	19
13	\	冷泉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17.3.23	20
14	\	冷泉村委会	授权委托书	2017.3.23	21
15	\	冷泉村委会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005.9.26	22
16	第十期	冷泉村委会	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	2014.5.14	24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顺序号	文 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17	\	冷泉村委会	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	2016.3.8	27
18	\	冷泉村委会	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	2016.9.24	28
19	\	冷泉村委会	关于2016年度国土监测卫星图斑304号的情况说明	2017.3.16	30
20	海政函[2017]80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关于2016年度土地卫片公共公益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	2017.4.29	31
21	京国土(海淀)分局责字[2017]第 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7.4.10	37
22	京国土(海淀)分局责字[2017]第 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国土资源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2017.4.10	38
23	京国土(海淀)分局告字[2017]第 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7.4.19	39
24	京国土(海淀)分局告字[2017]第 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2017.4.19	41
25	京国土(海淀)分局听告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017.4.19	42
26	京国土(海淀)分局听告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2017.4.19	44
27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2017.4.25	45
28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责令改正复核记录	2017.4.25	48
29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2017.4.25	49
30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2017.4.27	53
31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笔录	2017.5.2	54
32	京规划国土(海)土催字[2017]第 029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2017.8.14	58

卷 内 文 件 目 录

顺序号	文 号	责任者	题 名	日 期	页 号
33	京规划国土(海)土催字[2017]第 029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2017.8.14	60
34	京规划国土(海)土强申字[2017]第 029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7.10.12	61
35	11110000MB0390782F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017.10.12	63
36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17.10.12	64
37	京规划国土(海)土委字[2017]第 029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授权委托书	2017.10.12	65
38	（2017）京0108行审142号码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7.11.10	66
39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2017.11.13	69
40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结案呈批表	2017.11.13	70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张凯旗　　职务：村委会主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我委于2017年3月23日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冷泉村委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5、现状地类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7年5月2日经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十五日内直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委将依法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张金勇　周东升

电　话：010-883393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代章）

2017年1月15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印章）：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代章）

受送达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送 达 人	陈宝勇 闫东川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605 室
送达方式	2017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15 分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 025 号
收件人签章	倪长龙 2017 年 5 月 15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违法线索登记表

编号：海淀土【2017】第 025 号

线索来源	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		
联系人	张凯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联系电话	13301398878		
违法行为发生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线索内容	2016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 451.5 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涉嫌非法占地。		
经办人员意见	建议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的占地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签名：刘和挑 闫玉川 范宝勇　2017 年 3 月 21 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　见	同意立案调查。 签名：　2017 年 3 月 21 日		

核查报告

局领导：

根据 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发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我队随即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对此问题的拟处理意见汇报如下：

涉嫌违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张凯旗

职务：村委会主任　　性别：男　　年龄：47 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联系电话：13301398878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所用土地是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016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 451.5 平方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冷泉村集体土地建设村委会办公房

立案呈批表

编号：海淀土【2017】第 025 号

<table>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td></tr>
<tr><td rowspan="3">当事人</td><td>姓名
（名称）</td><td>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td><td>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d>张凯旗
13301398878</td></tr>
<tr><td>住址
（地址）</td><td>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td><td>邮编</td><td>100095</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td><td>证件号码</td><td>73768878-6</td></tr>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4">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td></tr>
<tr><td>主要违法事　实</td><td colspan="4">2016 年 3 月，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 451.5 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非法占地。</td></tr>
<tr><td>经办人员意见</td><td colspan="4">建议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的占地行为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签名：刘树款 张宝勇 周新 2017年3月23日</td></tr>
<tr><td>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4">执法同意立案
签名：张金 2017年3月23日</td></tr>
<tr><td>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　见</td><td colspan="4">同意立案
签名：时永飞 2017年3月23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执法监察队提供

询问笔录

（首页）

案　　由：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询问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0:30 时至 11:05 时

询问地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执法队 605 室

询 问 人：张金勇　　单位及职务：执法监察队职员

记 录 人：周东升　　单位及职务：执法监察队职员

被询问人：倪长龙　　与本案关系：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410270914

单位及职务：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委员

住址及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冷泉西街 5 号，电话：13681364148

询问人表明身份：我们是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执法监察人员张金勇（证件编号 1101080018）；周东升（证件编号 1101080019）。告知被询问人权利与义务：1、对于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应该如实回答；2、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3、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4、协助执法人员调查的义务；5、履行执法机关处理决定的义务。

被询问人（签名）：倪长龙

询问人（签名）：张金勇　　记录人（签名）：周东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冷泉村 村民委员会

问：您的个人情况？

答：我叫倪长龙，男，62岁，党员，初中，汉族，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委员，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冷泉西街5号。

问：是否为中共党员？

答：是。

问：户籍所在地？

答：西北旺派出所。

问：单位的全称？

答：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问：单位的性质？

答：其他机构。

问：单位负责人是谁？

答：张凯旗。

问：单位的地址？

答：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问：有授权委托书吗？

答：有授权委托书。

问：张凯旗任职时间？

答：2013年5月开始任冷泉村委会主任，连续两届任主任一

以上记录属实 倪长龙

职。

问：请描述一下冷泉村新建办公房用地的具体位置？

答：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

问：你单位用地前该地土地状况？

答：原来是部分房屋及空地。

问：现在土地现状？

答：一排砖混结构彩钢瓦房屋。

问：地上物是谁投资的？

答：由冷泉村委会投资建设。

问：该项目占地面积多少？

答：占地面积约 451 平方米，具体以测绘成果为准。

问：建设用途？

答：村委会办公用房，方便村里办公使用。

问：该项目何时开始建设？

答：2016 年 3 月开始建设。

问：何是完工？

答：主体工程 2016 年 7 月完工。

问：建设有批示吗？

以上记录属实 佟长龙

答：没有用地手续，但西北旺镇党委批准通过。

问：在用地过程中，有没有相关政府部门制止过？

答：没有相关部门制止过。

问：根据我局调查，你单位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即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办公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将对你单位依法进行处罚，你单位态度？

答：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该项目用地是做为村委会办公场所使用，属公共公益性事业用地，希望予以保留。

问：还有何补充？

答：因为原村委会办公房在规划的上庄路南延红线之内，一旦开工建设，村委会就没有办公场所，因此，在该处建设村委会办公用房。

问：记录完毕，请您查阅，若无异议，请签字？

答：好的。

以上记录属实

被询问人（签名）：

询问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现场勘测笔录

案由：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勘测内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的四至及面积。

勘测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14:50 时至 16:10 时

勘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勘测人：张金勇　周东升

当事人（见证人）：倪长龙

勘测人表明身份：我们是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执法监察人员张金勇（证件编号 1101080018）；周东升（证件编号 1101080016）。

告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1、对于行政执法人员的询问，应该如实回答；2、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3、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4、协助执法人员调查的义务；5、履行执法机关处理决定的义务。

勘测情况（图表另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 451.5 平方米。

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倪长龙

勘测人（签名）：张金勇　记录人（签名）：

现场勘测笔录附页

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

北

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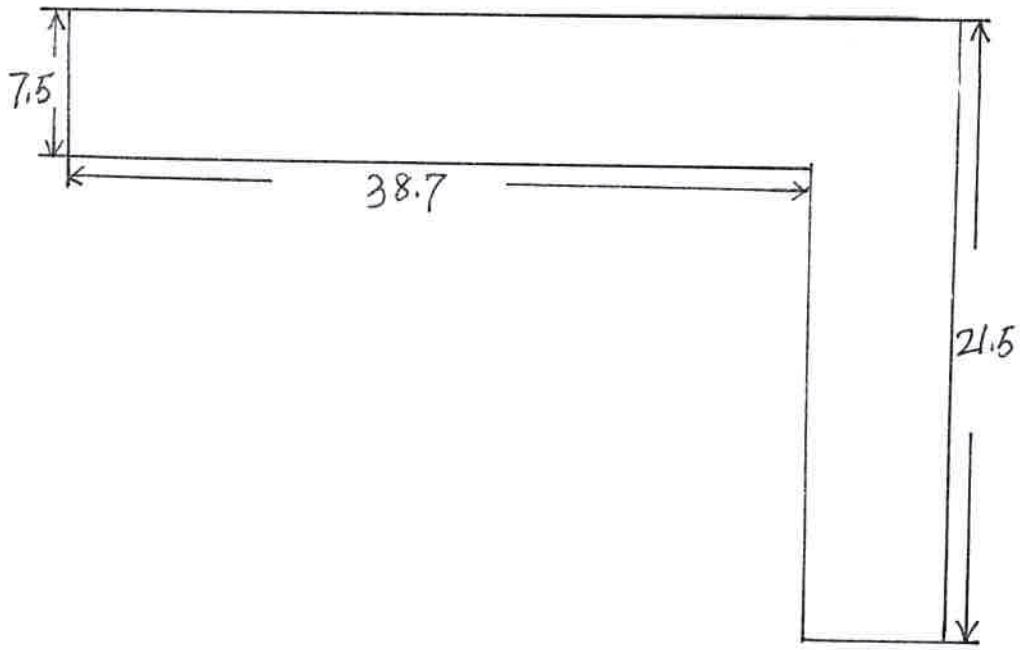

东至冷泉村东路

南至冷泉驾校停车场

单位：米

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倪长龙

勘测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在海淀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年，局部）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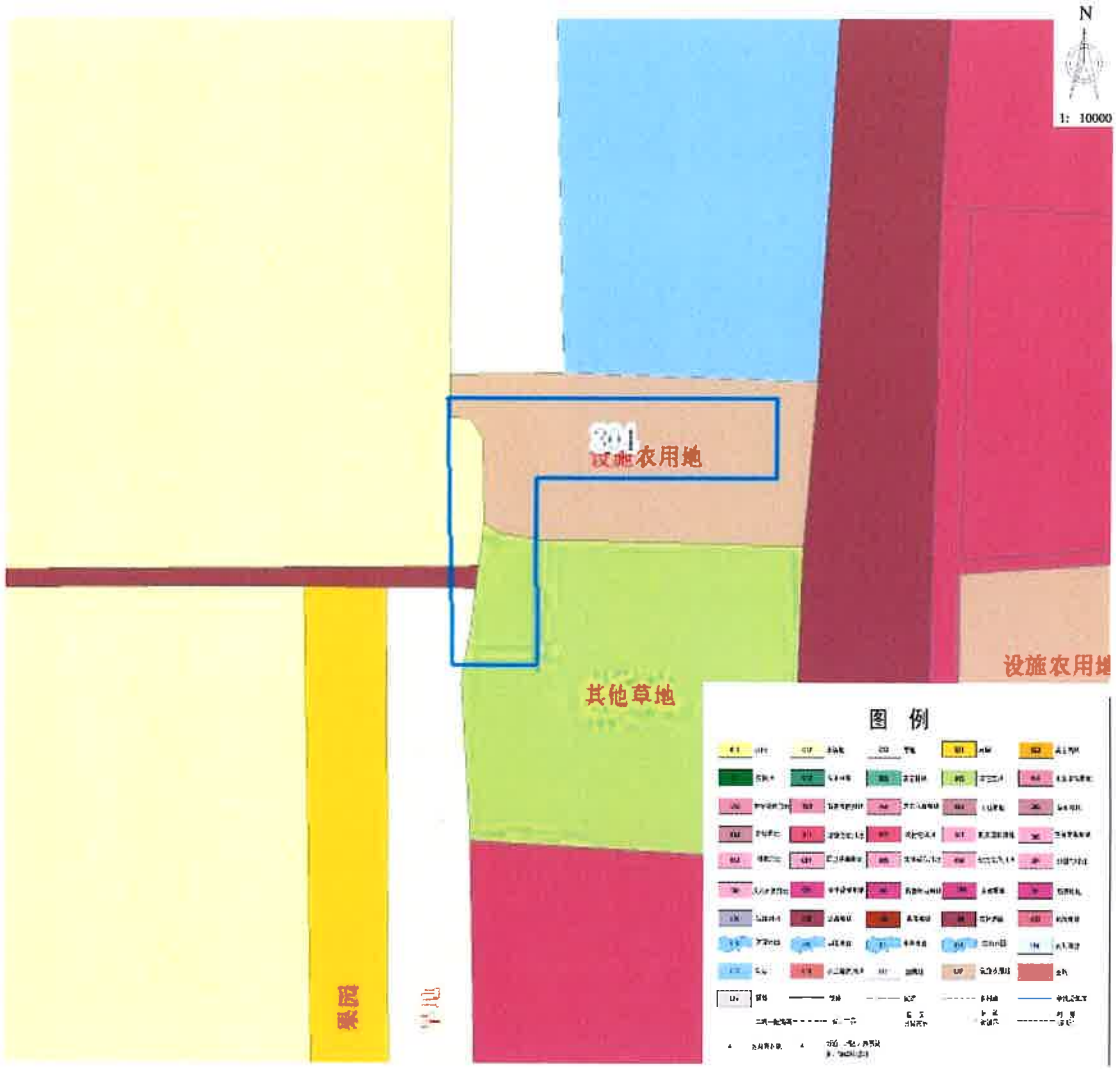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房屋所用土地现状地类见上图，具体见图例，2017 年 3 月 21 日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地籍科提供。

在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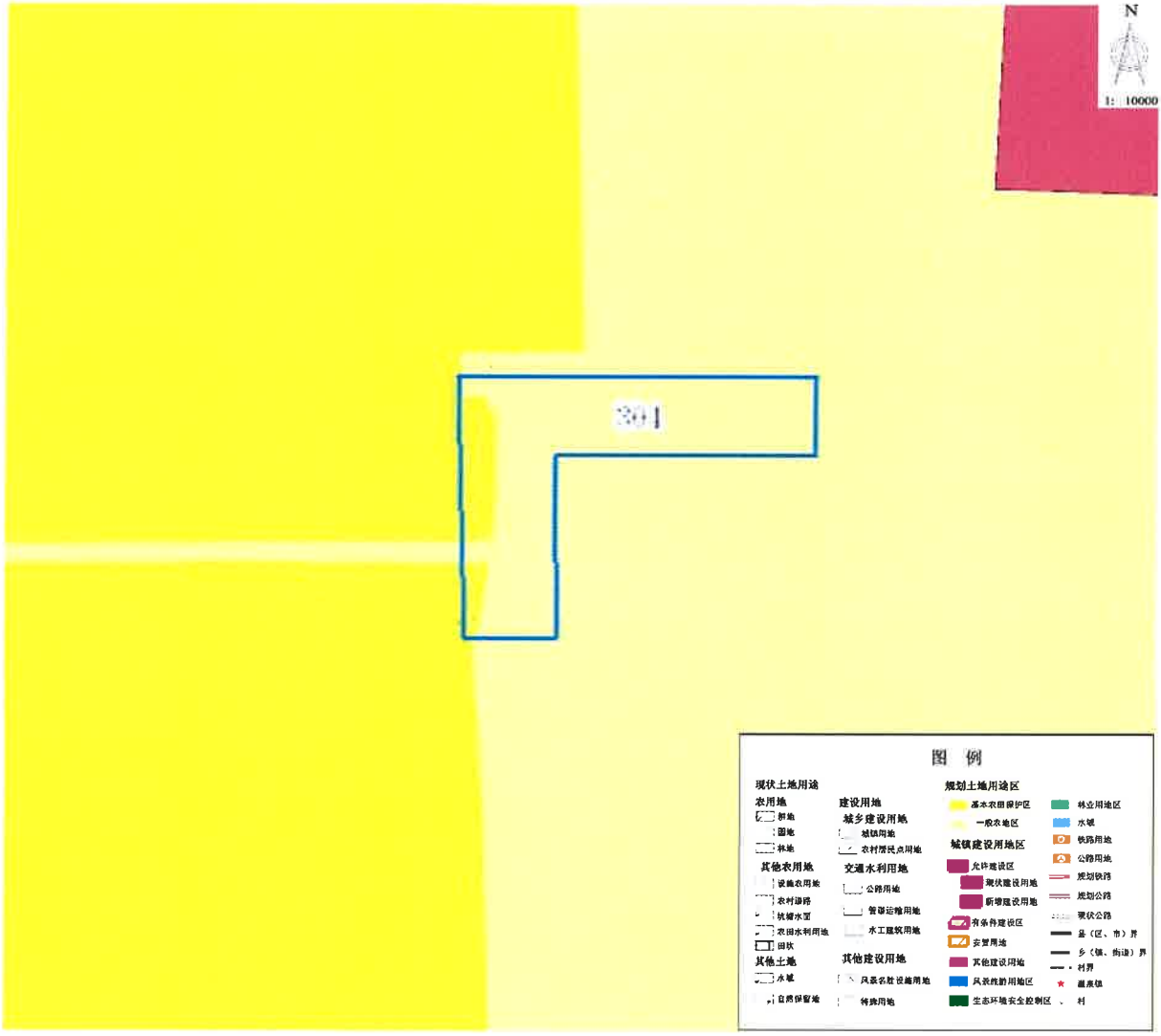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房屋所用土地规划用途见上图，具体见图例，2017 年 3 月 21 日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综合科提供。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证据材料登记表

收集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收集人	张金勇　周东升
收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收集方式	拍摄		

证物照片粘贴处：

证据制作说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进行拍照，实物照片 1 张。

承办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证据材料登记表

收集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收集人	张金勇　周东升
收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收集方式	拍摄		

证物照片粘贴处：

证据制作说明：

2017 年 3 月 21 日，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进行拍照，实物照片 1 张。

承办人：张金勇　周东升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 本）

代　　码：73768878-6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机构类型：其他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有 效 期：2016年02月04日至2016年03月31日

颁发单位：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110108-3371351-1

与原件核对无误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5 38916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张凯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7040916，系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凯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7040916

受委托人：倪长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410270914

我单位负责人 张凯旗 因有公务在身，无法亲自前往贵局，特委托我单位 倪长龙 代为办理 冷泉村委会办公用房 涉嫌违法用地调查处理等相关事宜。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贵局给予接洽为盼。

委托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凯旗

联系方式：13701398878

受委托人签字：倪长龙

联系方式：13681364146

2017年3月23日

CAMBRIDGE BOOKS

姓名 张凯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7 月 4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冷泉东北街 1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907040916

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26-2025.09.26

与原件核对无误

姓名 倪长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冷泉西街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5410270914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与原件核对无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02-长期

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

会议纪要

第十期

西北旺镇党委办公室编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下午，西北旺镇404会议室，党委书记赵小云同志主持召开西北旺镇2014年第十次党委（扩大）会。

会议同意冷泉村委会自建办公楼、青山公墓翻建接待大厅，建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工程严格招投标。

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事项（内容略）。

出　席：赵小云　魏　星　杨军昌　蒋达峰　马光耀　张燕明
刘长刚　丁春生　王志军　向敬阳　张　嫄　雍　新
朱　丽　周云鹏　汪　岭

缺　席：史金瑞

列　席：无

与原件核对无误

关于扩建冷泉村委会办公用房的请示

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冷泉村委会办公地点占用区级文物单位福泉寺三十余年，现因办公量增加、办公房屋不够使用，此院又无法扩建改造，村委会于 2014 年向镇政府提交以龙泉驾校北侧企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请示，并得到镇政府的同意批复，批复见西北旺镇 2014 年第十次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此地块经与镇规划科核实，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和一般农用地。

我村已经对该地原有企业清退完毕收归集体所有，但建房手续一直没有得到批复，特申请镇政府帮助协调手续问题。

以上请示，请批复。

福泉村委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2016.5.16

26

关于扩建青山公墓办公用房的请示

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冷泉青山公墓自建成至今已有 20 年，一直是冷泉村的经济支柱企业，但公墓的办公用房是 19 年前所建，面积狭小，不能满足公墓的接待需求。对此冷泉村委会于 2014 年向镇政府提交扩建青山公墓办公用房的请示，并得到镇政府的同意批复，见西北旺镇 2014 年第十次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此外，此地块经与镇规划科核实，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和一般农用地。

为了更好地发展村内经济，我村需要对青山公墓办公区升级扩建为二层办公用房。其中一层为村民活动中心，供村民进行文化娱乐活动；二层为公墓办公室，进行对外接待。目前，我村对该地原有的企业已经清退完毕，土地收归集体，但建房手续一直没有得到批复。特申请镇政府帮助协调手续问题。

以上请示，请批复。

现状：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规划：一般农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201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同意，请按设施农用地使用用途

仅限于公墓坟区

[illegible]

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

2016年3月8日9时	应到人数：10	实到人数	10
主持人	张朋	记录人	杨艳美

议题：

一、基层调研问题：

1、房屋翻建：由于村民子女结婚、人口增加、多年未翻建存在危房等原因，需要翻建房屋。

2、青山公墓：土地性质需由农用地转为非耕地，待建公墓办公楼，实行公益性免税政策。

3、幼儿园：确立权属问题，彻底完成投资支付、交接手续等事宜。

4、海开开发：拆迁开发事项至今11年仍未完工，环境卫生等安全隐患问题急需解决，海开需支付我村红线范围内的管护费。西山隧道工程何时动工，路线是否涉及我村。

5、一站式办公楼：村内办公用房紧张，缺少会议室、文化活动室，需建立一站式办公楼，整合村内资源，做好便民服务。

二、合同问题：联系律师规范我村租赁合同，临时管护合同租期为5年。各项经济合同、租赁合同、施工合同均需镇联审后才能签订，施工项目必须先订立合同后才能施工。

三、问题合同暂不调整，按照原合同继续收取租金。

四、公墓：做好路基护坡工程，完成西侧的道路工程

五、首先解除老郝的原租赁合同并追缴欠款，再由李家明、马亮承租，租金15万/年，租期5年，承租人负责管护事宜承担安全责任。

六、改建集体收回的张燕房屋，作为自行车车棚及停车场使用。

七、沈家山北林地的废品站房屋占用排洪沟，上报镇核查队，限期拆除。

以上议题同意通过

参加会议人员签字：杨艳美 刘金喜

[illegible] 同志 陈河 崔治有 任金全 王渊利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

2016年9月24日8时30分		应到人数	53	实到人数	53
主持人	张凯旗	记录员	杨艳美		

通过事项：

1、收购国利来幼儿园作为集体财产，收购具体事宜再行协商。

2、现有巡逻车（金杯）1辆达到使用年限报废，更新车辆（福特全顺15座）购置费用19.5万元。

3、购置电动巡逻车4辆，费用20万元，具体用途为：青山公墓1辆，安全生产1辆，治安管理2辆。

4、追加2016年财务预算

⑴、维修村内街道路面；预算号：43-2 ；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追加金额63万元。

⑵、维修清理村内排水沟；预算号：43-2 ；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追加金额 61万元。

⑶、青山公墓升级改造（围墙、护坡及路面）；预算号：44-5；年初预算金额 1200 万元，追加金额 300万元。

⑷、村东停车场彩钢房及上下水工程；预算号：44-6；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追加金额 15万元。

⑸、村委会新址危房改造及装修工程；预算号：44-7；年初预算金额 0 万元，追加金额 110万元。

⑹、文体活动支出；预算号：23号；年初预算金额 2 万元，追加金额 5万元。

⑺、购治安巡逻车；预算号：44-8号；年初预算金额 0 万元，追加金额 39.5万元。

5、任金庚承租集体土地欠交租金19.2万元，提出用承租土地以外所建房屋冲抵部分租金，房屋价值需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此事提交

与原件核对

村民代表会通过。

6、李家明及冯锐亮新承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150000 元；陈占宝新承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20000 元；陈广续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6000 元；陈清续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1300 元；李泉续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600 元；梁继红续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10000 元；任胜利续租集体土地，租期 5 年，租金每年 20000 元。

7、海开拆迁问题说明经人大代表及村民代表签字后，按信访件提交区政府。

8、代收代付村民 2016 年度购燃煤款，此项工作由李宝元、孙士明负责。

9、北京市疏解人口及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开始，希望各位党员代表带头积极配合。

以上议题同意通过

到会代表签字					

关于2016年年度国土监测卫星图斑304号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经查，2016年年度国土监测卫星图斑304号位于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监测面积0.9亩。房屋为冷泉村委会所建，属于冷泉村委会办公用房，建议作为公益项目予以保留。我镇将督促村委会和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不挪作他用，不对外出租，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

特此说明！

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政函〔2017〕8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6年度土地卫片公共公益
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函

市规划国土委:

经核查，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我区共有24宗(33图斑)公共公益项目，占地面积137.5亩，占用耕地15.51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56号，位于苏家坨镇梁家园村，用地主体为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途为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占地0.9亩，该项目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183号)。

2.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96号，位于苏家坨镇聂各庄村，用地主体为聂各庄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聂各庄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2.3亩。

与原件

3.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130号，位于

苏家坨镇西埠头村，用地主体为西埠头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西埠头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0.7亩。

4.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170号，位于苏家坨镇柳林村，用地主体为柳林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柳林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柳林村村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占地0.9亩，占耕地面积0.9亩。

5.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289号，位于苏家坨镇寨口村，用地主体为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政府，项目用途为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排洪沟治理工程（排洪沟涵洞），项目占地0.6亩。该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海发改〔2013〕64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规（海）地市政字0006号）。

6.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400号，位于苏家坨镇车耳营村，用地主体为车耳营村村民，投资主体为车耳营村村民集资，项目用途为龙王庙康勒寺北京佛学院，项目占地1.3亩。

7.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177号，位于西北旺镇永丰屯村，用地主体为永丰屯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永丰屯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文化活动站，项目占地1.0亩。

8.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234号，位于西北旺镇六里屯村，用地主体为六里屯村委会，投资主体为六里

屯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村民文化活动场，项目占地 0.8 亩，占用耕地 0.76 亩。

9. 2016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 250、252、254、256、257、260、262 号，位于西北旺镇东北旺村，用地主体为东北旺村委会，投资主体为东北旺村委会，项目用途为软件园停车场及道路，项目总占地 49.1 亩，其中耕地 0.22 亩。

10. 2016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 304 号，位于西北旺镇冷泉村，用地主体为冷泉村委会，投资主体为冷泉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村委会办公房，项目占地 0.9 亩，其中耕地 0.13 亩。

11. 2016 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 44 号，位于上庄镇北玉河村，用地主体为北玉河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 1.1 亩，其中耕地 0.9 亩。

12. 2016 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 48 号，位于上庄镇八家村，用地主体为八家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 1 亩。

13. 2016 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 57 号，位于上庄镇 014 皂甲屯村，用地主体为皂甲屯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 1.3 亩，其中耕地 1.15 亩。

14. 2016 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 59 号，位于上庄镇南玉河村，用地主体为南玉河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 1 亩，其中耕地 1 亩。

15. 2016 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 81 号，位于上庄镇上

庄村，用地主体为上庄村委会，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用途为污水处理站，项目占地1.8亩，其中耕地1.76亩。

16.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106号，位于上庄镇常乐村，用地主体为常乐村委会，投资主体为常乐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村委会活动站，项目占地1.3亩。

17.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111号，位于上庄镇常乐村，该项目为绿芯工程，投资主体为海淀区园林绿化局，项目占地2.4亩，其中耕地2.39亩，该项目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海发改〔2015〕215号）。

18.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121号，位于上庄镇东马坊村，用地主体为东马坊村委会，投资主体为东马坊村委会，项目用途为村委会活动站，项目占地5.9亩，其中耕地0.1亩。

19.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152、157号，位于上庄镇西马坊村，该项目为稻香湖再生水厂，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水务局，项目占地21.2亩，其中耕地6.2亩，该项目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海发改〔2013〕340号），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海预〔2013〕0002号）。

20.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338、343、346号，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玉泉村之香山村，用地主体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海淀区政府，项目用途为海淀区玉泉山周边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玉西路工程），项目占地11.2亩。该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海发改

〔2016〕25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海预〔2016〕214号）。

21. 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269号，位于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用地主体为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用途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再生水管线工程（污水泵站），项目占地0.9亩。该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已取得海淀区发展改革委立项（海发改〔2013〕71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海预〔2013〕0045号）。

22. 2016年度数据核查工作中涉及的286号，位于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用地主体为白家疃村委会，投资主体为白家疃村委会，项目用途为白家疃村停车场，项目占地2.4亩。

23. 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299号，位于马连洼街道第六街坊，用地主体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投资主体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项目用途为科研周转房，项目占地3.4亩。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海央国用（2010划）第5228号），图斑位于国有林地范围内。

24. 2016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涉及的341号，位于香山街道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用地主体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投资主体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项目用途为法海寺遗址复建工程，项目占地24.1亩，该项目已取得海淀区文化委《关于北法海寺遗址保护工程的批复》（海文发〔2015〕51号）。误

36

按照共同监管责任机制，我区已责成属地街镇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未发现上述项目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下一步，我区将继续责成有关部门对上述项目安全使用及项目土地用途方面加强监管。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改变用途等问题，我区将严格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致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杜鹭飞；联系电话：88322393）

与原件核对无误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责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改正，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联系人：张金勇　周东升

电　话：010-883393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605室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7年4月10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受送达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送 达 人	陈俊勇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605 室
送达方式	2017 年4月10日09时10分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责字〔2017〕第 025 号
收件人签章	倪长龙　　2017 年 4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告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张金勇　周东升

电　话：010-88339395

4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7年 4月 19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受送达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送 达 人	陈佳勇 周[illegible]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605 室
送达方式	2017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25 分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告字〔2017〕第 025 号
收件人签章	倪长龙 2017 年 4 月 19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听告字〔2017〕第02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金勇　周东升

电　话：010-88339395

4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7年4月19日

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受送达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送 达 人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605 室
送达方式	2017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28 分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 名 称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京国土（海淀）分局听告字〔2017〕第 025 号
收件人签章	悦长龙　　2017 年 4 月 19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 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案件来源：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

调查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办案人员：张金勇、周东升

立案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调查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张凯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联系电话：13301398878

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号码：73768878-6

案件情况：

根据 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发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冷泉村委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我队随即进行了调查。对冷泉村委会主任张凯旗委托的代理人倪长龙进行了询问调查，作了询问笔录，并进行了现场勘验、拍照，收集了相关证据。通过以上调查得知，冷泉村委会确实存在非法占地行为。现将调查情况及对此问题的拟处理意见汇报如下：

冷泉村委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地位于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016年3月，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用途为村委会办公用房。

在调查过程中调取到以下相关证据材料：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冷泉村委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5、现状地类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已于2017年4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对此违法事实予以认可，亦有上述相关证据在案佐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冷泉村

委会做如下处理：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

报告人：[illegible]

2017年4月26日

责令改正复核记录

我局于 2017 年4月1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京国土（海淀）分局责字〔2017〕第 025 号，责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十五 日内予以改正，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土地原状。现限期已到，而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并未自行改正相关违法行为。为此，我局将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实施行政处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2017年 4月25日

违法案件审理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海淀土【2017】第025号

时间：2017年4月25日14时20分至14时50分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12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会议室

审理机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执法监察队

主持人：刘树凯

记录人：张金勇

审理人员（职务）：张士军（队长）、刘树凯（副队长）、胡旭崑（副队长）、陈彤（队员）、周东升（队员）

列席人员：无

案件承办人员：张金勇、周东升

审理记录：

刘树凯：现在开始审理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先请案件承办人介绍案情。

张金勇：根据2016年度卫片304号图斑发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冷泉村委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我队随即进行了调查。对冷泉村委会主任张凯旗委托的代理人倪长龙进行了询问调查，作了询问笔录，并进行了现场勘验、拍照，收集了相关证据。通过以上调查得知，

10

冷泉村委会确实存在非法占地行为。现将调查情况及对此问题的拟处理意见汇报如下：

冷泉村委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地位于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处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016 年 3 月，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占地面积为 451.5 平方米，用途为村委会办公用房。

在调查过程中调取到以下相关证据材料：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冷泉村委会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5、现状地类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对此违法事实予以认可，亦有上述相关证据在案佐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冷泉村委会做如下处理：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张士军：冷泉村委会占用耕地建设村委会办公用房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意见比较妥当。

刘树凯：此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条得当，同意拟处罚意见。

胡旭崑：同意拟处罚意见

陈　彤：同意拟处罚意见。

周东升：同意拟处罚意见。

审理意见：

本案违法主体认定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合法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建议适当，同意

42

处理建议。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

案件名称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案件来源	2016年度卫片304号图斑
立案时间	2017年3月23日		编号	海淀土【2017】第025号
当事人	姓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301398878
	住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邮编	100095
主要违法事实及案件定性	2016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非法占地。			
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承办人员签名：刘林 张金勇 2017年4月27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处罚决定 签名：张冷雪 2017年4月27日			
法制审核意见	该案件程序合法 法制机构负责人签名：南坤 2017年4月27日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处罚决定，提请局办公会讨论。 签名：刘永飞 2017年4月27日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笔录

（首页）

案由：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来源：2016 年度卫片 304 号图斑

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501 会议室

主持人：王桂忠　　职务：局长

记录人：张金勇　　职务：队员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

和金庆　　副局长；

许　荔　　纪检组长；

纪　妍　　副局长；

向　文　　副局长；

胡业华　　调研员；

时永飞　　副调研员；

张振峰　　副调研员；

张士军　　执法队队长；

南建平　　综合科科长；

发言记录：

王桂忠：现在开始讨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先请执法监察队介绍案情和处罚建议。

张士军：根据2016年度卫片304号图斑发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冷泉村委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我队随即进行了调查。对冷泉村委会主任张凯旗委托的代理人倪长龙进行了询问调查，作了询问笔录，并进行了现场勘验、拍照，收集了相关证据。通过以上调查得知，冷泉村委会确实存在非法占地行为。现将调查情况及对此问题的拟处理意见汇报如下：

冷泉村委会建设的村委会办公房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地位于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处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016年3月，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用途为村委会办公用房。

在调查过程中调取到以下相关证据材料：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冷泉村委会提

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西北旺镇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冷泉“两委会”会议纪要》、《冷泉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备忘录》、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5、现状地类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已于2017年4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内均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冷泉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对此违法事实予以认可，亦有上述相关证据在案佐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对冷泉村委会做如下处理：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法制机构负责人介绍审核意见：

南建平：经我局法制机构审核，此案程序合法，并不存在明显违法情形。

出席人员发表意见：

和金庆：同意处罚意见。

许　荔：同意处罚意见。

纪　妍：同意处罚意见。

向　文：同意处罚意见。

胡业华：同意处罚意见。

时永飞：同意处罚意见。

张振峰：同意处罚意见。

主要领导发表结论性意见：

王桂忠：经集体讨论决定，同意该案的处罚意见。

主 持 人：王桂忠

出席人员：时永飞　和金庆　许荔

纪妍　南建平　张振峰　胡业华　向文

记 录 人：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催字〔2017〕第029号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张凯旗　　职务：村委会主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你单位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已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并于2017年5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

你单位至今尚未履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

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 451.5 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委现催告你单位自觉履行。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单位仍未履行，我委将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金勇　　刘树凯

电　话：010-883393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 8月14日

国土资源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机关：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受送达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送 达 人	张俊勇 周利
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605 室
送达方式	2017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50 分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 称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催字（2017）第 029 号
收件人签章	倪长发　　2017 年 8 月 14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 由	两名执法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强制执行申请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强申字[2017]第029号

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张凯旗；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联系电话：13301398878）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已依法立案查处，于2017年5月15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送达当事人，并于2017年8月14日催告当事人履行。现法定履行期限已满，当事人拒不履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申请强制内容如下：

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共计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

联系人：张金勇

电　话：010-883393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 12 号楼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魏成林

2017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0390782F

机构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负 责 人 魏成林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16年12月13日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仅供办理强制执行使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魏成林同志在我单位任主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联　系　电　话：88073117

邮　政　编　码：100045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京规划国土（海）土委字〔2017〕第029号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魏成林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金勇　　刘树凯

职务：干部

工作单位：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

联系电话：88339395

现委托上述受托人在我单位申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地一案中，作为我委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宜。

委托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魏成林

2017年10月1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京0108行审142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林，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金勇，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周东升，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海淀分局干部。

被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土委）于2017年5月15日对被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冷泉村委会）作出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行政处罚决定，经查：冷泉村委会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市规土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17年5月2日经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

案件名称及编号：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

当事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行政处罚内容：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龙泉驾校北侧），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执行记录：我局于2017年5月15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规划国土（海）土罚字〔2017〕第025号）送达当事人；2017年10月12日我局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准予执行（行政裁定书（2017）京0108行审142号），至此本案已执行到位。

记录人：

2017年11月13日

结案呈批表

案件名称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一案	案件来源	2016年度卫片304号图斑
立案时间	2017年3月23日	编号	海淀土【2017】第025号
当事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301398878
案件简要情况	根据2016年度卫片，发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冷泉村村民委员会于2016年3月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冷泉村集体土地上建设村委会办公房，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该地现状地类为水浇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旱地，其他草地，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我局已于2017年4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并于2017年5月15日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如下：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具体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冷泉村东，东至冷泉村东路，南至龙泉驾校停车场，西至冷泉村集体土地，北至冷泉村集体土地，该范围内总建设占地面积为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17年10月12日，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已准予执行（行政裁定书（2017）京0108行审142号）。		
承办人员意见	鉴于《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故申请结案。 签名：[illegible] 2017年11月13日		
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	执法同意结案 签名：[illegible] 2017年11月13日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illegible] 2017年11月13日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 张宝勇

检查人 [illegible]

立卷时间 2017.11.13